

昆明轨道交通 1 号线呈贡支线工程 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昆明市规定交通 1 号线呈贡支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呈贡北站（现更名为春融街站）与 1 号线换乘，沿彩云路向南，至朝云路东拐，经祥园街接入昆明南站，与 4 号线换乘。线路长 5.337 公里。共设 4 座地下车站。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批复总投资 28.81 亿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该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8.05 亿元。

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 9 日工程开通不载客试运行，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载客试运营。

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38 167.2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轨道集团作为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程序基本规范，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实施过程中按照公司内部的变更管理办法、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各参与单位按合同约定

基本履行合同义务。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标后未及时签订合同、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未与项目建设同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决算中存在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中标后未及时签订合同。施工临时用电(含盾构工程)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电子设施迁改(含回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于2014年9月26日中标,2014年11月18日才签订施工合同。

2.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未与项目建设同步,项目建设期未按项目统一及时清理移交档案资料并归档。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予以调整,要求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同时提出了轨道集团应完善合同分类、分管、审核、变更、结算和支付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加快建立合同计算机管理系统。建立台账整体管理制度,利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信息化管理。轨道集团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的归类、存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问题，轨道集团逐步进行账务调整；对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与项目建设未同步的问题，轨道公司已出台了《2021年档案及信息化工作实施计划》及《关于开展档案管理归档考核及信息化考核工作》的办法，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针对工程管理还修订了《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及合同管理办法》，目前轨道集团公司正进行研究审批。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昆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一期 竣工决算审计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审计局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20日对昆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规划总长19.16公里，其中高架段长度1.17公里，地下段及过渡段长17.99公里，全线设17座车站、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2座主变电站，控制中心与首期工程合用。2011年1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建设昆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批复估算总投资119.5亿元。

2011年7月19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该项目概算总投资130.57亿元，2014年1月6日，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调整为149.21亿元。

该项目于2011年4月全面开工建设，2017年5月开始空载试运行，2017年8月29日起开通载客试运营。

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 452 082.02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轨道集团作为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程序基本规范，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了合同制、监理制、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制等四项制度；实施过程中按照公司内部的变更管理办法、

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各参与单位按合同约定基本履行合同义务。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多报工程价款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未与项目建设同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算中存在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部分合同管理台账信息记录不完整，无统一的合同编号，合同资料管理不规范。

2.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未与项目建设同步，项目建设期未按项目统一及时清理移交档案资料并归档。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予以调整，要求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同时提出了轨道集团应完善合同分类、分管、审核、变更、结算和支付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加快建立合同计算机管理系统。建立台账整体管理制度，利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信息化管理；规定集团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的归类、存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

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问题，轨道集团逐步进行账务调整；对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与项目建设未同步的问题，轨道公司已出台了《2021年档案及信息化工作实施计划》及《关于开展档案管理归档考核及信息化考核工作》的办法，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针对工程管理还修订了《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及合同管理办法》，目前轨道集团公司正进行研究审批。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昆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二期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昆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起点位于西山国家级风景区规划广场内，终点为 3 号线一期工程的石咀站（不含）。线路全长 4.198km，均为地下线，设车站 3 座。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建设昆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批复估算投资 24.93 亿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线路全长 4.198 公里，均为地下线，概算总投资 24.74 亿元。

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主体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 31 日完工，2017 年 8 月 29 日起开通载客试运营。

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08 120.3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轨道集团作为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程序基本规范，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

合同制等四项制度；实施过程中按照公司内部的变更管理办法、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各参与单位按合同约定基本履行合同义务。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报工程价款及待摊投资、监理合同招标设置最低投标限价、合同台账信息不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未与项目建设同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监理合同招标设置最低投标限价

（二）项目决算中存在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部分合同台账信息记录不完整，无统一的合同编号，合同资料管理不规范。

2.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未与项目建设同步，项目建设期未按项目统一及时清理移交档案资料并归档。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予以调整，要求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同时提出了轨道集团应完善合同分类、分管、审核、变更、结算和支付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加快建立合同计算机管理系统。建立台账整体管理制度，利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信息化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的归类、存档；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细化

和明确各层管理层级的工作目标、责权和程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监理合同招标设置最低投标限价的问题，后续项目已严格按照《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多报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问题，轨道集团逐步进行账务调整；对未建立项目整体台账、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与项目建设未同步的问题，轨道公司已出台了《2021年档案及信息化工作实施计划》及《关于开展档案管理归档考核及信息化考核工作》的办法，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针对工程管理还修订了《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及合同管理办法》，目前轨道集团公司正进行研究审批。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投资及相关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对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项目（A 部分、B 部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投资及相关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为连接主城区与呈贡的西北到东南方向的辅助线，起点为陈家营，终点为昆明火车南站，线路全长 43.38 公里，其中：地下线 35.92 公里，高架线 7.46 公里，全线设置车站 27 座。

2015 年 9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财金〔2015〕109 号）确定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作为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分别采用“PPP+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建设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工程建设投资总额 284.63 亿元。2019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投资 303.02 亿元。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昆明轨道交通

四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府授权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社会投资人，并签订了《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PPP项目投资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监理单位、前期造价咨询单位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经审计，该项目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末完成工程计量投资903 686.17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工程项目基本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制等四项制度，建设单位建立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中基本得到贯彻执行。但审计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截至目前存在建设用地及拆迁费计算偏差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由于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取不合理、签证与实物不对应等原因，多报建设用地及拆迁费。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报建设用地及拆迁费予以调整，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同时，提出了加强对前期迁改工程的管理力度，确保现场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规范档案管理，做到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统一管理；项目公司财务人员应按照《会计法》及内部财务核算管理规定，认真审核资金支付原始单据及

相关资料，规范项目成本核算管理等审计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多报建设用地及拆迁费的问题，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据实结算，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扣回并调整账务，完成整改。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昆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投资及相关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建的昆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北起于世博园站，沿白龙路、米轨走廊、五一路、滇池路基环湖东路布设，全长约 25.9 公里，均为地下线，共设置车站 22 座。

2015 年 9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财金〔2015〕109 号）确定昆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作为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项目采用“PPP+工程总承包”模式。

2016 年 1 月 30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昆明轨道交通 5 号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总额 213.51 亿元。2019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投资 228.48 亿元。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府授权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人，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社会投资人、监理单位、前期造价咨询单位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经审计该项目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末完成工程量投资 314 324.2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制等四项制度，建设单位建立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中基本得到贯彻执行。但审计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存在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工程价款计算偏差、多报工程建设其他费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该项目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手续即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由于完成工程进度比例计算口径不一致、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取不合理、签证与实物不对应等原因，多报与进度不匹配的计量价款、风险包干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报工程量款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予以调整，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同时，提出了加强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管控和审查，合理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规范档案管理，做到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统一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项目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手续即开工建设的问题建设单位已积极对接有关部门，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多报与进度不匹配计量价款、风险包干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